

证券代码：831504

证券简称：中晟光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杨永发、曹岭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华佗路 168 号 3 幢 B 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9-010）、《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011）。

- (四)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 审议《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六)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2019-013）。

(七)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2019-014）。

(八)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九)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十一) 审议《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依照财务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2019-015)。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48,577,046.17 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占实收股本总额 90,360,000.00 元的 164.43%，已超过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2019-01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9日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华佗路168号3幢B区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伟雄

地址：上海市华佗路168号3幢B区

电话：021-50569800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